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楊永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明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嘉明工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

二、原債權釋明文件影本。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